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心文
　　張椀琇
　　林雯雯
　　李至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立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合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稚庭
訴訟代理人　賴祺元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欄位」欄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計算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附表

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	174,478	167,658
	167,576	175,131
理由欄四㈢2.⑶	34,942	36,591
	175,180	167,658
	，以下	刪除
理由欄四㈣	344	334
理由欄四㈥	181,951	175,131
	174,478	167,658
	167,576	175,131
假執行欄	645,127	644,780